

# 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主管单位：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柯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小区 C 座 17 楼

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史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 in black ink.

质量复核人员：周扬

报告撰写人员：柳云飞

项目组成员：郭春梅、王瑞桃

# 摘要

受沙湾市财政局的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背景。就业补助资金是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也是就业政策落实和工作开展的基础保障。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优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2023 年 7 月 5 日，塔城地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财社〔2023〕42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74号），拨付沙湾市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24万元。

3.项目内容。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

4.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23年7月5日，《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号），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3377万元（其中：沙湾市524万元）。

5.项目建设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段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是对沙湾市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

勘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资金支出明细表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重点绩效评价参评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综合得分 86.5 分，其中，决策方面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过程方面 28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82.14%；产出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效益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下表。

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12分)	12.00	11.00	91.67%
过程情况(28分)	28.00	23.00	82.14%
产出情况(30分)	30.00	22.50	75.00%
效益情况(30分)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86.50	86.5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编制了合理可行的资金分配方案，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一定程

度上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有序推进。

## **（二）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和截至本次评价日的预算执行率均较高，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到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524 万元，支付资金 52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管理档案完整**

沙湾市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档案保管得较为完整，公开、公示等程序也都严格执行，确保了补助资金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所有必需的资金文件、发放补助清单、原始凭证等都得到了妥善保存，便于日后查询和监管。补助的每一批名单都在公示范围内，公众可以随时在微信公众号上了解到补助最新的动态，各阶段成果均经过严格审查，确保了项目按照既定程序和规定的要求顺利进行，保障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沙湾市未制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

## **（二）绩效管理方面问题**

1.未设置本级年度总体目标。沙湾市（沙财建〔2022〕39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体目标作出描述；

2.未设置本级绩效目标表。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沙湾市财政局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分解下达本级的区域绩效目标表。

3.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截至2024年7月20日，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自评。

## **五、相关意见建议**

###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市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让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提供保障。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促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制度。三是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切实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在付款依据真实充分、审批审核程序合规的情况下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应加强部门内部业务处室与财务处室之间的沟通，严格按照“指向明确、

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沙湾市人社局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二是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业务处室与财务处室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资金执行情况，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6
(三) 自评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7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决策情况	15
(二) 过程情况	18
(三) 产出情况	20
(四) 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六、存在的问题	24
七、相关意见建议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附件	27

# 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沙湾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沙湾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10日，对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公司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沙湾市财政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经综合评价，沙湾市总体得分为86.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总体概况

#### 1.项目背景

就业补助资金是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也是就业

政策落实和工作开展的基础保障。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8年12月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优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2023年7月5日，塔城地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2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74号），拨付沙湾市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24万元。

##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详见表1。

**表 1 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	补助资金（万元）
1	社会保险补贴	356.866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8.462
3	就业见习补贴	38.672
合计		524

（3）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2023 年 7 月 5 日，《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 号），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377 万元（其中：沙湾市 524 万元）。

（4）项目建设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办法，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③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

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工作；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贯彻落实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⑤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⑥贯彻执行自治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劳动模范推荐、评定工作。

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引进人才管理机制；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⑧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社保中心、财务室、档案室、社保股、事业单位管理股。

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73，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在职 68 人，退休 40 人，离休 0 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 7 月 5 日，《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 号），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377 万元（其中：沙湾市 5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到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24 万元，支出资金 52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2022 年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沙湾市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目标主要内容为①发放职业培训补助 4000 人。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3921 人。③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75 人。④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74 人。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职业培训补助 0 人，完成率 0%；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3921 人，完成率 100%；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76 人，完成率 100%；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82 人，完成率 100%。

## (二) 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助人数	≥4000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3921人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75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74人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方法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人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130元/月/人
		就业见习补贴中央补助人均标准	=1620元/月/人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041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度	有效提高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三) 自评情况**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自评情况。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到位数524万元,全年预算数52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5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职业培训补助人数完成313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完成3921人,就业建议补贴人数完成76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完成174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受益群众生活条件的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评价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指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政府财政性支出项目的过程与产出进行综合性测量与分析的活动。评价旨在评估绩效水平、发现问题、提出改善建议,尤其是检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与资金使用的规范化水平,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效益、效率与公平性。

针对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

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内容。**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情况。二是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在经济、社会以及满意度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3.评价范围。**2023年度沙湾市实施的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7月20日。

**4.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等文件，地方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资料等。

##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自治区《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5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1〕21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资金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

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

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职业培训补助人数、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项目完成时限、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提高群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度、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

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全面客观反映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使用绩效。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评价工作过程**

## 1.做好前期准备（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5日）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项目资料清单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评价工作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周扬	质量复核人员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柳云飞	报告撰写人员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3	郭春梅	项目组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4	王瑞桃	项目组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形成《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 **2.精心组织实施（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对沙湾市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开展现场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第三方调研工作。

## **3.综合分析评价（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整理绩效评价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沙湾市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意见，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重点绩效评价参评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综合得分 86.5 分，其中，决策方面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过程方面 28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82.14%；产出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效益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表 2。

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12分)	12.00	11.00	91.67%
过程情况(28分)	28.00	23.00	82.14%
产出情况(30分)	30.00	22.50	75.00%
效益情况(30分)	30.00	3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86.50</b>	<b>86.50%</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

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详见表 3。

表3 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	2.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	2.0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不合理	2.0	1.0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	2.0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0	2.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	2.0	100.00%
合计				12.0	11.0	91.67%

### 1.项目立项（分值4分，得分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价发现，2023年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价发现，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组织实施。由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资金编制年度预算，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 2.绩效目标（分值4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评价发

现，①《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 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沙湾市财政局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目标作出描述；②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文件及实际情况逐一分解项目任务，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经查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6 个，预算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定量指标 13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25%，指标量化率大于 70%，该项目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指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经评价，沙湾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经评价，沙湾市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关工作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 (二) 过程情况 (分值 28 分, 得分 23 分)

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总分 28 分, 实际得分 23 分。详见表 4。

表 4 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6.00	6.00	100.00%
实施管理 (14 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未健全	4.00	0.00	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00	4.00	100.00%
	绩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分规范	4.00	3.00	75.00%
合计				28.00	23.00	82.14%

### 4. 资金管理 (分值 16 分, 得分 16 分)

(7)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评价发现。2023 年 7 月 5 日, 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377 万元 (其中: 沙湾市 524 万元), 沙湾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当天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24 万元, 与地区下达时间无相隔时间。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8)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沙湾市到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 524 万元, 支付资金 524 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评价发

现，沙湾市资金使用符合就业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 **5.实施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7 分）**

（10）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0 分）。沙湾市未制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依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评价发现，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虽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但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完备，公开、公示等资料齐全，就业见习招聘信息、社保补贴申报信息、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公示等信息均在“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沙湾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信息公开，补助人员信息、补助金额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12）绩效管理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如：数量指标“职业培训补助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0 人，自评时完成值为 3132 人”。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3 分。

### (三) 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2.5 分)

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 总分 30 分, 实际得分 22.5 分。详见表 5。

表 5 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分)	职业培训补助人数	≥4000 人	0	3.00	0.00	0.00%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3921 人	3921 人	3.00	3.00	100.00%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75 人	76 人	3.00	3.00	1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74 人	182 人	3.00	3.00	100.00%
产出质量 (6 分)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75%	6.00	4.50	75.00%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00	4.50	75.00%
产出成本 (6 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人	0 元/人	1.50	0.00	0.00%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	=1620 元/月/人	1620 元/月/人	1.50	1.50	100.00%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130 元/月/人	1130 元/月/人	1.50	1.50	100.00%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041 元/月/人	1041 元/月/人	1.50	1.50	100.00%
合计				30.00	22.50	75.00%

#### 6. 产出数量 (分值 12 分, 得分 9 分)

(13) 职业培训补助人数 (分值 3 分, 得分 0 分)。2023 年计划完成职业培训补助 400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补助 0 人, 依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14)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2023 年计划完成社会保险补贴 3921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社会保险补贴 3921 人,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

得 3 分。

(15)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2023 年计划完成就业见习补贴 7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就业见习补贴 76 人, 完成率 101%。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16)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2023 年计划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 174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 182 人, 完成率 105%。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 **7.产出质量 (分值 6 分, 得分 4.5 分)**

(17)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分值 6 分, 得分 4.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职业培训补助 0 人, 准确率为 0%; 完成社会保险补贴 3921 人, 准确率为 100%; 完成就业见习补贴 76 人, 准确率为 100%; 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 182 人, 准确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4.5 分。

#### **8.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得分 4.5 分)**

(18)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时效 (分值 6 分, 得分 4.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职业培训补助 0 人, 完成率为 0%; 完成社会保险补贴 3921 人, 完成率为 100%; 完成就业见习补贴 76 人, 完成率为 100%; 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 182 人,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4.5 分。

#### **9.产出成本 (分值 6 分, 得分 4.5 分)**

(19)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 2023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无超标准补助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20)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1.5 分, 得分 0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 2023 年度完成职业培训补贴 0 人。依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21)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 2023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补助无超标准补助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22)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补助无超标准补助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 (四) 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 总分 30 分, 实际得分 30 分。详见表 6。

表 6 效益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分)	提高群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度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10.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3）提高群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 100 份问卷调查结果，社会知晓率为 97.4%。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24）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 100 份问卷调查结果，96.4%的受益群众认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后，收入水平有所增加。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 **12.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5）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 100 份问卷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为 97%。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编制了合理可行的资金分配方案，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有序推进。

### **（二）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和截至本次评价日的预算执行率均较高，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到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524 万元，支付资金 52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管理档案完整**

沙湾市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档案保管得较为完整，公示等程序也都严格执行，确保了补助资金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所有必需的资金文件、发放补助清单、原始凭证等都得到了妥善保存，便于日后查询和监管。补助的每一批名单都在公示范围内，公众可以随时在微信公众号上了解到补助最新的动态，各阶段成果均经过严格审查，确保了项目按照既定程序和规定的要求顺利进行，保障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沙湾市未制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

### **（二）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未设置本级年度总体目标。沙湾市（沙财建〔2022〕39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体目标作出描述；

2.绩效自评质量不高。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自评，但自评质量不高。如：数量指标“职业培训补助人数实际完成人数0人，自评时完成值为3132人”。

## 七、相关意见建议

###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市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让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提供保障。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促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制度。三是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切实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等相关要求，在付款依据真实充分、审批审核程序合规的情况下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 **(二)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应加强部门内部业务处室与财务处室之间的沟通，严格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沙湾市人社局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

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二是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业务处室与财务处室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资金执行情况，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预算单位及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公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

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关联。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项目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优先考虑安排预算资金，对项目绩效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并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强化整改落实。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被评价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沙湾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3.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

5.绩效评价报告预算单位意见反馈表

6.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



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价要点	完成值	材料来源	得分	扣/得分原因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0.5分）。	充分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号）	2	评价发现，2023年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	2	评价发现，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组织实施。由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资金编制年度预算，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充分相关，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的4个要素：是否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特点编制绩效目标；目标内容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充分相关；年度总体目标是否明确产出与效果；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部分不合理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	1	评价发现，《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沙湾市财政局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目标作出描述，依据评分规则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质量。	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的3个要素：是否将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表述是否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2分）	明确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	2	评价发现，《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沙湾市财政局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分解下达本级的区域绩效目标表，依据评分规则得0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测算依据标准测算。（1分）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	2	评价发现，沙湾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情况。	合理	①地区资金分配是否按照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或自治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分配。（2分） ②地区是否按照自治区下拨资金文件要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关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2分）	合理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012号）	2	经评价，沙湾市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关工作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5	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分解下达进度对任务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①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下达资金至项目实施部门单位。（2分） ②财政部门足额下达资金至项目实施部门单位。（2分）	100%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8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沙财社〔2023〕	5	2023年7月5日，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3377万元（其中：沙湾市524万元），沙湾市财政局于2023年7月5日当天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24万元，与地区下达时间无相隔时间。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支出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执行情况。	100%	资金支付明细账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沙湾市到位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524万元，支付资金52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合规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支付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分） 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2分） ④乡镇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的情况。（一票否决）	合规	资金支付凭证	6	评价发现，沙湾市资金使用符合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复核实施方案、合同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6分。		

过程	28	实施管理	12	制度健全性	4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否有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评价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制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或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2分） ②是否制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或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2分）	未健全		0	沙湾市未制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依据评分规则得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补助发放程序是否完备（1.5分）； ③公开、公示、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补助人员信息、补助金额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	评价发现，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虽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但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完备，公开、公示等资料齐全，就业见习招聘信息、社保补贴申报信息、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公示等信息均在“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沙湾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信息公开，补助人员信息、补助金额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规则得6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4	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规范	①评价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4分）	部分规范	绩效目标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	3	沙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如：数量指标“职业培训补助人数实际完成人数0人，自评时完成值为3132人”。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3分。
	产出数量	12	职业培训补助人数（人）	3	通过实际发放职业培训补助人数与计划发放职业培训补助人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400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度职业培训补助人数的预期目标。（3分）	0人		0	2023年计划完成职业培训补助4000人，截至2024年7月20日，实际完成补助0人，依据评分规则得0分。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人）	3	通过实际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与计划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人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3921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社会保险补贴人数的预期目标。（3分）	3921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汇总表	3	2023年计划完成社会保险补贴3921人，截至2024年7月20日，实际完成社会保险补贴3921人，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人）	3	通过实际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与计划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7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就业见习补贴人数的预期目标。（3分）	76人	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汇总表	3	2023年计划完成就业见习补贴75人，截至2024年7月20日，实际完成就业见习补贴76人，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产出	3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人)	3	通过实际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人数与计划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人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74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机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的预期目标。(3分)	182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汇总表	3	2023年计划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174人,截至2024年7月20日,实际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182人,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产出质量	6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6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是否准确发放。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6分)	75%	补贴人员汇总表、资金支付流水	4.5	截至2024年7月20日,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职业培训补助0人,准确率为0%;完成社会保险补贴3921人,准确率为100%;完成就业见习补贴76人,准确率为100%;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182人,准确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4.5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时限	6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兑付完毕。	2023年12月20日前	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评价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任务是否按实施计划及绩效目标计划时间期限完成。(6分)	2023年12月20日	补贴人员汇总表、资金支付流水	4.5	截至2024年7月20日,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职业培训补助0人,完成率为0%;完成社会保险补贴3921人,完成率为100%;完成就业见习补贴76人,完成率为100%;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182人,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4.5分。
	经济成本	6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元/月/人)	1.5	是否超预算或超补助标准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中央补助资金,反映和评价预算和标准控制程度。	=1620元/月/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有无超预算现象。(1.5分)	1620元/月/人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凭证	1.5	截止2024年7月20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就业见习补贴人均补助无超标准补助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元/人)	1.5	是否超预算或超补助标准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反映和评价预算和标准控制程度。	=1000元/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职业培训补贴人均补助有无超预算现象。(1.5分)	0元/人		0	截止2024年7月20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完成职业培训补贴0人。依据评分规则得0分。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元/月/人)	1.5	是否超预算或超补助标准发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反映和评价预算和标准控制程度。	=1130元/月/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补助有无超预算现象。(1.5分)	1130元/月/人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凭证	1.5	截止2024年7月20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补助无超标准补助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公益性岗位 社会保险补 贴人均标准 (元/月/人)	1.5	是否超预算或超补助 标准发放公益性岗位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反映和评价预算和标 准控制程度。	=1041元/月/ 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补 助有无超预算现象。(1.5分)	1041元/月/人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 凭证	1.5	截止2024年7月20日，现场评价2023年 度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均补助无 超标准补助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提高群众对 就业补助政 策的知晓度	10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 实施区群众对就业补 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有效提高	现场评价沙湾市群众对于财政就业补 助政策知晓程度。(10分)	基本达成目标	项目调查问卷	10	根据100份问卷调查结果，社会知晓率 为97.4%。依据评分规则得10分。
			10	改善群众生 活条件	10	反映和评价任务实施 对居民收入的提升情 况。	有效改善	项目实施促进实施地区居民增加收入 。(10分)	基本达成目标	项目调查问卷	10	根据100份问卷调查结果，96.4%的受益 群众认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实施 后，收入水平有所增加。依据评分规则 得10分。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 意度	10	反映和评价任务实施 后任务覆盖区域受益 人群的满意度。	≥95%	现场评价市区域内受益群众对任务实 施的满意程度。(10分)	97%	项目调查问卷	10	根据100份问卷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 为97%。依据评分规则得10分。
合计	100		100	-	100	-				86.5		

附件2:

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 市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万元）											
	合计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资金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
沙湾市	524	524	0	356.866	356.866	0.00	128.462	128.462	0	38.672	38.672	0
合计	524	524	0	356.866	356.866	0	128.462	128.462	0	38.672	38.672	0

附件 3:

## 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群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度”“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群众满意度。

### 二、调研内容

（1）对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程度等。

（2）对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 三、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

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查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四、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向受益群众发放 100 份问卷进行调研。

####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沙湾市人力和资源保障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纸质版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 六、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总体满意度达到 97%，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接受的是哪一类补助？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职业培训补贴	0	0%
社会保险补贴	75	75%
就业见习补贴	10	10%
略微降低绿化率	15	1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	0%

(2) 您是否知晓了解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89	89%
比较了解	9	9%
一般	2	2%
听说过但不太了解	0	0%
完全不了解	0	0%

(3) 您认为当前的补贴金额对生活质量的改善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6	86%
比较满意	11	11%
一般	2	2%
不太满意	1	1%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相关部门提供的申请指导和帮助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0	90%
比较满意	7	7%
一般	2	2%
不满意	1	1%
非常不满意	0	0%

(5) 您对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总体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7	87%
比较满意	11	11%
一般	2	2%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附件4:

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描述	非常满意	满意率	比较满意	满意率	一般	满意率	不满意	满意率	非常不满意	满意率	有效问卷数量	满意度
		数量 (人)	权重: 100	数量 (人)	权重: 80	数量 (人)	权重: 60	数量 (人)	权重: 40	数量 (人)	权重: 40	120	
1	您是否知晓了解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政策?	89	89.00%	9	9.00%	2	2.00%	0	0.00%	0	0.00%	100	97.40%
2	您认为当前的补贴金额对生活质量的改善程度是否满意?	86	86.00%	11	11.00%	2	2.00%	1	1.00%	0	0.00%	100	96.40%
3	您对相关部门提供的申请指导和帮助是否满意?	90	90.00%	7	7.00%	2	2.00%	1	1.00%	0	0.00%	100	97.20%
4	您对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总体是否满意?	87	87.00%	11	11.00%	2	2.00%	0	0.00%	0	0.00%	100	97.00%
小计		352	352.00%	38	38.00%	8	8.00%	2	0.02	0	0	400	97.00%
满意度:		88.00%		7.60%		1.20%		0.20%		0.00%		\	97.00%

<p>报告名称</p>	<p>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p>		
<p>评价实施中介机构</p>	<p>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p>	<p>张广强</p>
		<p>联系电话</p>	
<p>部门（单位）名称</p>	<p>沙湾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p>	<p>联系人</p>	<p>温志华</p>
		<p>联系电话</p>	
<p>部门（单位）意见</p>	<p>无意见</p> <p>温志华</p>		
<p>部门（单位）签章确认</p>	<p>部门（单位）签章确认</p>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云飞
		联系电话	
部门（单位）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	联系人	吕新梅
		联系电话	6028371
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部门（单位）签章确认</p> <p>2024年8月19日</p> </div>		